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 112 學年度下學期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8：00

貳、地 點：校長室

參、主 持 人：馮麗珍 校長

記錄：林珊亦

肆、出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學期第三次的特推會，以下先請承辦老師說明本學期的業務報告，接下來就提案進行討論。

陸、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審議「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一案。

事項說明：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受專業團隊服務的學生為 2-3 潘佩橋(語言 1 小時)。2-4 張育源(語言 1 小時)。3-3 吳羿霆(語言 2 小時，物理 1 小時，職能 1 小時)。4-2 曾詩庭(職能 1 小時)。4-3 水庭英(職能 1 小時)。此次依資源班老師及鑑輔會建議，仍為此五位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已將資料呈至特教中心審查中。另 113 學年度一位小一新生蔡程惟亦須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將於待會的提案中討論，再請委員們審議。

(二)通過「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案。

事項說明：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受特教教師助理員服務者為 303 吳羿霆，經資源班老師及導師評估後認為吳生仍有需求，將為其繼續申請。另 113 學年度有兩位小一新生蔡程惟及邱毅安亦須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將於待會的提案中討論，再請委員們審議。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通過「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申請案。

執行情形：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業務報告：

(一)屏東縣 113 年國民中小學暑假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因本校只有一位學生(303 吳羿霆)參加，經 6/21 確認會議後，將吳生併至仁愛國小暑期課後照顧專班進行課程。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113 學年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提請各位委員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規劃依據普通班課程綱要及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手冊。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討論「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申請案。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小一新生蔡程惟，依學前特教老師評估及鑑輔會建議，欲申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辦理。

提案三：討論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案。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小一新生邱毅安、蔡程惟，依學前特教老師評估及鑑輔會建議，欲申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辦理。

提案四：討論「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案。

說明：本校 4-4 林庭緯同學通過「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為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家長欲接受的安置服務方式為「資優教育方案」，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辦理。

提案五：討論「112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未搭乘交通車」補助交通費申請案。

說明：因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附件一)有修改，補助對象為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無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者。刪除以往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的限制，改以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800 元，故此次初審為審議校內所有特殊教育學生名單，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數申請。

提案六：討論本校113學年度資源班一年級新生、二升三學生、四升五學生編班相關事宜。

說明：經與導師們充分說明及溝通討論之後，建議名單如下(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依附件二名單辦理編班事宜。

捌、臨時動議：

散會：113年7月1日上午8:50

核章 業務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林珊亦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洪瑛珮

校長

屏東縣屏東市
信義國小校長 馮麗珍

0703